

2026 年荥阳市崔庙镇南马寨村大棚建设项目

甲方：荥阳市崔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实施 2026 年荥阳市崔庙镇南马寨村大棚建设项目，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结果，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签署以下合同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2026 年荥阳市崔庙镇南马寨村大棚建设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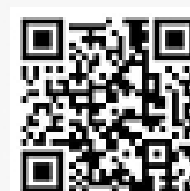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工程位置：荥阳市崔庙镇。

三、工程期限：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

四、工程建设主要内容：

2026 年荥阳市崔庙镇南马寨村大棚建设项目：(1)新建 46 座 10m×80m 日光温室大棚。大棚骨架结构类型：单层棚日光温室；单个棚体尺寸：10m×80m；建筑高度：肩高 2.2m，总高度 4.5m；结构形式：轻钢结构，独立基础，骨架采用热镀锌轻钢骨架热浸镀锌；覆盖材质：棚身采用 12 丝 PO 薄膜，温室顶部及棚前预留放风口，采用手动卷膜器卷膜通风。单个大棚建筑面积：800 m²，总建筑面积 36800 m²。

(2)室外给水工程：给水管道采用 PE 管，热熔连接，管道公称压力为：1.0Mpa，配套闸阀套筒，采用支管浅装方式。



五、工程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。

六、工程造价：根据招标结果，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，合同工程价款为 3399000.00 元，大写：叁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。

七、工程项目经理：王晓帅，证书编号：豫 241121230063

八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九、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十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甲方：

1、负责督促项目所在地处理好与当地群众之间的相互关系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。

2、协调项目所在地给乙方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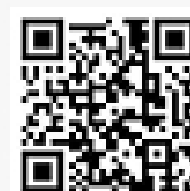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

1、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工。

2、工程竣工未移交给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保护，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出资修复。

3、在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内，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。

4、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，提高安全意



识，确保施工顺利，凡施工现场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受到处罚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5、乙方禁止出现转包、分包情形，例如部分分包、违法分包、肢解分包等。

6、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应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，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十一、工期顺延

1、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，经甲方代表确认，工期应顺延：

(1) 设计变更，施工图纸范围外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导致的工程量大量增加；

(2) 不可抗力：是指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、水灾，以及六级以上台风、大雨、暴雨、地震等；

(3) 雨季等客观原因。

上述情况发生后两天内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。

除上述条款所列出的各种原因，工程未按合同工期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

1、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直接损失加间接损失）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的违约金。

2、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三日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或拆除和重新施工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，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没有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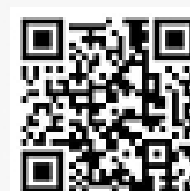
3、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、或肢解后分包、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发生，甲方有权终止一切工程款，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。

4、因乙方原因解除或者中止合同时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、材料、设备和器件的权利。

5、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：甲方违约，工期相应顺延；乙方违约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十三、竣工验收办法

1、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



请，甲方代表收到验收申请后三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。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，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，整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程序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2、竣工日期的认定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确定的竣工日期。

3、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在完成竣工审核后，乙方应及时在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监督下移交项目所在村，未及时移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，概由乙方承担。

十四、工程保修期：自项目所在地盖章并签字确认移交之日起一年。

十五、付款方法及竣工结算：

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可进入现场施工。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。原则上支付形式采取预付工程款、阶段性报账、完工报账支付；根据实际工程量及施工进度，可直接采取阶段性报账、完工报账方式；也可直接采取完工后一次性报账。

1、预付工程款。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，甲方根据监理单位提交的已开工等相关资料为依据支付预付工程款，预付工程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%，（中小微企业预付工程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%）。

2、阶段性报账和完工报账。根据实际工程进度，结合项目



监理提交的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进行阶段性报账；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依据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完工报账。

3、完工报账时依据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金额，扣除不高于总额 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满一年经甲方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（按照相关规定采用银行保函、保险保函保单等方式，可代替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）

4、乙方在向甲方递交完工报账资料的同时，应提交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、竣工审核结算资料、财政报账资料等；若乙方没有提供，甲方可拒付工程款，竣工审核结算报告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。

十六、未尽事宜，可在施工期间双方协商处理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诉至荥阳市人民法院解决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法建勋

电话：13526572375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37168615717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公司

公司

